

#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828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文教字第 1030015826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文教字第 1060002972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文教字第 1070011021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補追認)  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明教字第 1090007709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明教字第 1100007079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務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、研究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(所長)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分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研發長、教務處各組組長、教務分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2 人(由學生會推薦)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及重要計畫。  
二、審議學籍、成績、教學等事項。  
三、備查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。  
四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得邀請本校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